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26〕5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 号）要求，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16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 2026 年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（一）市辖区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60 元。

（二）市辖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

（一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085 元、651 元、87 元。



(二)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60 元、434 元、66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以上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凤台县、寿县参照此标准执行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足额安排配套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及时足额发放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2 日